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2〕33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，经研究确定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3类：1240元、1100元、950元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3元、11元、10元（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2年3月1日起执行，鲁政字〔2011〕3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四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执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

山东省人民政府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

地 区	月最低工资标准	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济南市: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 青岛市:市南区、市北区、四方区、黄岛区、崂山区、李沧区、城阳区 淄博市:张店区、临淄区、淄川区 东营市所辖县(区) 烟台市:芝罘区、福山区、牟平区、莱山区、龙口市、莱州市、蓬莱市、招远市 潍坊市:潍城区、寒亭区、坊子区、奎文区、诸城市、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(区)	1240 元	13 元
济南市:长清区、章丘市、平阴县、济阳县、商河县 青岛市:胶州市、即墨市、平度市、胶南市、莱西市 淄博市:博山区、周村区、桓台县 枣庄市:市中区、滕州市 烟台市:莱阳市、栖霞市、海阳市、长岛县 潍坊市:青州市、安丘市、高密市、昌邑市、临朐县、昌乐县 济宁市:市中区、任城区、兖州市、邹城市、曲阜市、微山县 泰安市:泰山区、新泰市、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(区) 莱芜市所辖区 临沂市: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 滨州市:滨城区、博兴县、邹平县	1100 元	11 元
淄博市:沂源县、高青县 枣庄市:薛城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、山亭区 济宁市:鱼台县、金乡县、嘉祥县、汶上县、泗水县、梁山县 泰安市:岱岳区、宁阳县、东平县 临沂市:沂南县、郯城县、沂水县、苍山县、费县、平邑县、莒南县、蒙阴县、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(市、区) 聊城市所辖县(市、区) 滨州市:沾化县、无棣县、阳信县、惠民县 菏泽市所辖县(区)	950 元	10 元

主题词：劳动 工资 通知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济南军区，省军区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2月29日印发